



崇义县检察志

1986.1~2011.3

崇义县人民检察院 编

崇义县检察志

(1986.1~2011.3)

崇义县人民检察院 编



中共崇义县委书记黄志标

序 言

在纪念建党 90 周年暨人民检察机关创立 80 周年的喜庆日子里,《崇义县人民检察志(1986.1~2011.3)》付梓出版了,这是崇义县人民检察史上的又一件大好事。

古人云: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历史是一面镜子。回顾检察工作的发展历程,总结检察工作的丰富经验,探索做好检察工作的基本规律,对于做好新时期检察工作,推进检察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检察机关是国家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检察制度,在土地革命时期已具雏形,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而全面建立。它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国家与法制的原理为指针,结合我国实际,按照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而建立起来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

1978 年 3 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我国第三部社会主义宪法,规定重新设置人民检察院,揭开了当代中国检察制度崭新的一页。中共崇义县委按照上级部署开始人民检察机关的恢复重建工作。1978 年 10 月,恢复后的崇义县人民检察院正式挂牌办公。在此后的 30 多年来,崇义县人民检察机关紧紧围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牢固树立“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司法理念,紧扣服务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严格执法、强化监督、惩治腐败、打击犯罪,向党和人民递交了一份主持公平、伸张正义的满意答卷。30 多年来,崇义检察人立检为公、执法为民、恪尽职守、兢兢业业,为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与汗水……

重建的 30 多年来，特别是近年来，崇义县人民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践行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工作大局，依法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各项检察工作全面健康发展，为我县实现进位赶超、绿色崛起，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了新的贡献。

本志书记录了崇义县人民检察院自 1986 年以来共 25 年的发展历程。回望崇义检察机关 25 年的发展历程，它向我们昭示：

——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大监督与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有机统一。实践证明，只有坚持党的领导、人大监督，检察工作才能始终保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才能切实解决工作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才能始终保持旺盛的生机与活力。

——必须坚持“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执法观。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作为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以人民的要求为第一信号，以人民的满意为第一标准，不断从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出发改进工作，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必须坚持服从和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要不断深化对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认识，始终把检察工作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来谋划和推进，更加自觉、更加坚定地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

——必须坚持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深入实践“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要正确把握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和司法属性，不断深化对检察工作规律性的认识，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把推动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强化法律监督上，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中发挥检察机关的独特作用。

——必须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检察工作发展。我们必须始终保持创新精神，弘扬求真务实作风，积极推进检察体制改革和工作机制创新，为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必须坚持把检察队伍建设放在重要战略位置来抓。只有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才能切实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责。要有计划、有目标、有载体地推进检察队伍建设，不断提高队伍的政治素质和法律监督能力，切实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打牢检察工作的基石。

“长擂震妖鼓，扬眉剑出鞘”。在今后的工作中，全县检察机关应该始终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始终保持高度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法律意识、廉洁意识，切实承担起保障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历史使命，心系人民、不负重托、不辱使命，为建设“开明开放、创业创新、兴绿兴游、和谐和美”新崇义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在检察事业的发展史上谱写出更加光辉灿烂的新篇章。

中共崇义县委书记 黄志标

2011 年 3 月



2007年4月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贾春旺（前左一）在北京接见崇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蔡晓荣。



1989年12月，江西省人民检察院王树衡检察长（前排左三）、赣州检察分院王文塘检察长（前排左二）与崇义县人民检察院全体干警合影。



2000年11月9日，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阙贵善（前排右四）、赣州检察分院检察长彭诗光（前排右三）、县人大主任沈世香（前排左四）、县政法委书记蒋庆有（前排左三）与全院干警合影。



2000年3月30日，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杜宝国（中右四）、赣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谢健（中右三）、县委副书记彭业民（中左四）与全院干警合影。



2005年6月25日，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林海（前排中）、赣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潘映新（前排右四）、县委书记廖明耕（前排左四）、县政法委书记蒋庆有（前排左三）与全院干警合影。



2010年10月19日，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国轩（中）、民行处处长江阶虎（右一）、赣州市人民检察院纪检组长温波（左二）在崇义县召开民行检察工作座谈会。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纪检组长、原赣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彭诗光（中）、赣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梁小军（左一）与崇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蔡晓荣亲切交谈。



2002年12月26日，赣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温会梯（右三）在崇义县委书记廖明耕（右二）、县政法委书记蒋庆有（左一）陪同下到崇义县有关企业调研。



2008年5月17日，赣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薛晓卫（左二）、副检察长兼反贪局局长谢定强（左一）到崇义县人民检察院新建技侦大楼工地视察。



2010年12月9日，赣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胡火箭（中）与崇义县人民检察院干警亲切握手。



2009年12月9日，赣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胡火箭到崇义县人民检察院新技侦大楼工地视察指导。



2011年3月9日，江西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室主任熊国钦（中）、赣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谢定强（左一）到崇义检察院调研工作。



2010年5月17日，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法警总队政委潘显厚（中）来崇义县检察院检察工作。

领导关怀



蔡晓荣检察长陪同崇义县委书记彭业民（右二）走访农户



蔡晓荣检察长陪同崇义县委书记黄志标（前右二）视察新农村建设工作



崇义县委书记黄志标（左一）率四套班子领导视察崇义县人民检察院新大楼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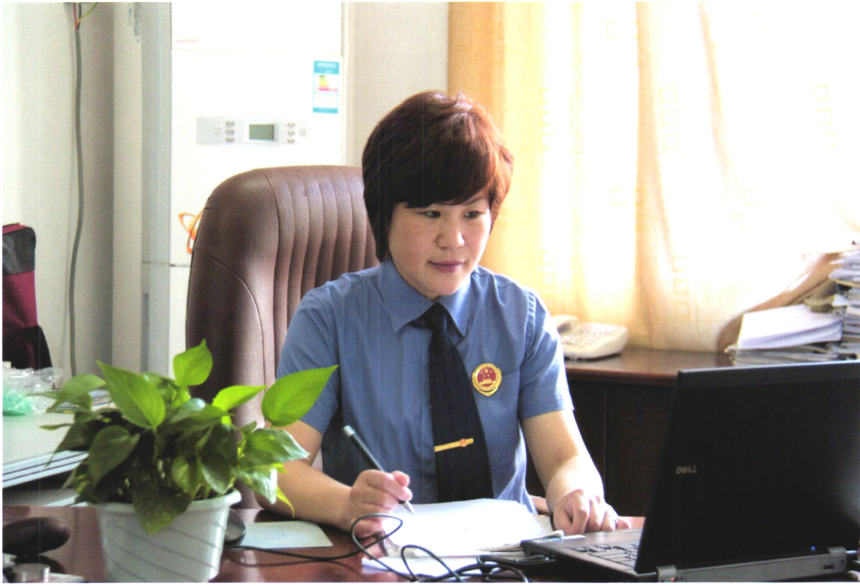
崇义县人民政府县长邱建军（左一）率有关领导和部门人员到崇义县人民检察院技侦大楼工地了解建设情况



党组书记、检察长、检委会委员、四级高级检察官 蔡晓荣



2010年，崇义县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全体成员正在研究工作。



党组书记、副检察长、检委会委员、
四级高级检察官 朱满媛



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检委会
委员、一级检察官 李声东



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检委会委员、
四级高级检察官 邱忠东



党组成员、纪检组长、检委会委员、
一级检察官 钟久玉



党组成员、反贪局局长、检委会委员、
一级检察官 黄宇白



2010年6月崇义县人民检察院全体干警合影



1987年崇义县人民检察院干警的留影



1993年12月崇义县人民检察院干警的留影



1998年11月，
崇义县领导与人民
检察院干警合影。

左起：(五)县长
廖明耕、(六)县委书
记陈江林、(七)原赣
州市人民检察院副
检察长彭良三、(八)
县人大主任沈世香



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反渎工作



一年一度的检察员述职大会



院领导向离退休老干部征求工作意见